

#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科字〔2018〕357号

---

## 关于取消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的通知

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8〕128号）要求，现将取消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通知公布之日起，取消我市范围内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政府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已经由发改等部门组织审查的，建设单位无需重复报审。

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已接受申请但未开专家评审会的，应做退件处理；已进入修改回复阶段的，仍按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批复。

二、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报审时，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不再作为前置要件。我市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修改相关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开。

三、各建设单位在组织设计单位设计时，应对初步设计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把关，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保证设计质量。各区（园区）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专业设计活动的监管。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把关。

